四川省康定市海船石梁子水泥用

灰岩矿采矿权拍卖

出

让

文

件

出 让 人：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交易平台：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拍卖出让公告……………………………………1

第二章 拍卖出让须知……………………………………8

第三章 拍卖出让规则及程序……………………………24

第四章 格式文件

（一）竞买申请书…………………………………………27

（二）授权委托书…………………………………………28

（三）无失信及违法行为承诺书…………………………29

（四）竞买承诺书…………………………………………30

（五）竞买资格确认书……………………………………32

（六）现场最高应价确认书………………………………33

（七）竞得人声明及承诺…………………………………34

（八）拍卖成交确认书……………………………………35

第五章 采矿权出让合同书（样本）……………………37

第一章 拍卖出让公告

四川省康定市海船石梁子水泥用

灰岩矿采矿权拍卖出让公告

甘政公矿拍告〔202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组织实施四川省康定市海船石梁子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拍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简介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四川省康定市海船石梁子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 | | |
| 所在位置 | 康定市雅拉乡 | 面 积 | 1.01平方公里 |
| 开采矿种 | 水泥用灰岩矿 | 资源储量 | 探明资源量2011.1万吨，控制资源量1649.5万吨；推断资源量3431.2万吨（含冲击层中69.8万吨），合计查明资源量7091.8万吨。 |
| 开采标高 | +4520m~+4320m | 拟出让年限 | 20年（以开发利用方案为准）；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到期后可按相关规定进行延续。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 | 1.采矿权出让完成后，开展采矿活动前，采矿权竞得人应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提交通过审查的正式报告报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备案。  2.采矿权人应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缴存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基金，进行边开采边治理，履行相关法定义务。 | 生产规模和资源开发  利用情况 | 不低于《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最低设计开采规模。具体以审查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为准。 |
| 范围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序 号 | X | Y |
| 1 | 3337048.58 | 34500100.03 |
| 2 | 3337056.67 | 34501306.02 |
| 3 | 3337911.45 | 34501306.00 |
| 4 | 3337911.44 | 34500167.75 |
| 绿色矿山  建设要求 | 1.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绿色矿山标准同步开展建设工作，并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2.竞得人须按照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成绿色矿山，做好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 | 签订出让  合同及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 | 1.拍卖出让成交后，竞得人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竞得人须在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书到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终止采矿权出让，不退还交易服务费等前期产生的费用，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竞得人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在康定市税务部门领取《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竞得人须在缴款通知书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书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相关工作要求按《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3〕10号）等规定执行。 |
| 办理采矿权登记 | 1.竞得人在开采前须按照相关规定到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采矿许可证》，并向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林草、水利、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其中可能存在的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2.竞得人必须具备其他有关法定条件后方可实施采矿作业。开采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林草、水利、交通运输、建设、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规定。 |
| 出让起始价 | 11000万元 | 竞买保证金 | 竞买申请人按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
| 增价幅度 | 人民币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正整数倍。 | 出让人 | 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

（一）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二）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名单”。

（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

（四）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具备与开采该矿权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曾受到吊销采矿许可证行政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未满2年的采矿权人不得参与竞买。

（七）参加本次拍卖活动前2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没有任何损害国家及民族利益的行为。

三、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一）出让方式：现场拍卖出让。

（二）拍卖时间：2024年8月22日15﹕00。

（三）拍卖地点：康定市西大街60号（格萨尔酒店四楼会议室）。

四、获取文件途径和申请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获取途径：竞买申请人可到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咨询、免费领取拍卖出让文件或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甘孜州）（http://jypt.scgzzg.cn/）免费下载拍卖出让文件（根据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出让项目地质资料目录清单，意向竞买人按照地质资料共享使用规定向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康定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查询使用相关资料）。

（二）申请时间：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8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申请报名：竞买申请人在申请时间内凭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料前往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103室（康定市炉城街道沿河西路1号工商大厦1楼）提交书面竞买申请。咨询电话：0836—2827127。本次拍卖不接受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口头竞买申请。

（四）保证金缴纳：除须满足上述竞买人资格条件外，竞买人还需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壹仟万元 整（¥ 10000000.00 元）到指定账户。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在审查通过当日收到意向竞买人签署的《竞买承诺书》后，出具《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资格后的意向竞买人为竞买人。

五、确定竞得人标准和方法

本次拍卖采用无底价增价方式竞拍，不低于出让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六、风险提示

（一）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采矿权出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规定对相关失信单位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存在出让文件中相关违约情形的，已缴纳的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二）矿产资源开采具有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出让人提供的相关地质资料基于现阶段的认识，仅供参考，这些资料中的描述并不构成出让人对开采前景、资源品质等出具的保证。竞买人应认真考察与实地踏勘，充分了解拟出让矿产资源区块现状、地质成矿条件等，谨慎评估投资风险，作出科学的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竞买申请人参加竞买，即视为竞买人对拟出让采矿区块现状和竞买须知已完全认知并自愿承担所有风险。竞得人不得以资源储量、品质、勘察开采条件等因素为由对成交结果、签订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开采期限，退还交易服务费、出让收益（金额部分）等。

（三）标的范围内所涉及的有关采矿权的用地、用水、用电、公路、环保、林业、基础设施等工作，由竞得人自行负责并依法取得相关手续。因相关手续无法办理，致使影响矿山开采的风险，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四）矿山开采时工程布置必须符合矿山开采有关规范，杜绝形成安全隐患，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雨季做好防洪排水工作；矿山开采过程严格做好“三防”措施。

（五）由于受法律、法规、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等制约因素，致使未能办理采矿许可证的，出让人不予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竞买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相关规定。

七、对交易采矿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如对出让的采矿权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实名以书面方式向康定市自然资源局或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出。

联系电话：康定市自然资源局，0836－2870559；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36－2827127。

八、失信联合惩戒提示

拍卖成交的，竞得人如不按要求签订成交确认书、缴纳交易服务费、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要求，对失信主体信息进行记录、管理、公开，进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并会同相关部门对竞得人开展企业失信联合惩戒。

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此次出让为一次性出让，采矿权到期未批准延续的，需在3个月内进行清场，自行拆除相关设备，并进行复垦复绿，政府对其遗留的资产、设施、设备不予以补偿。对限期内未处置资产等视为矿山企业自愿放弃，矿权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权自行处置，颁证机关依法依规注销采矿权。

（二）本次出让仅为采矿权，不含土地使用权及其他物权。出让采矿权范围周边无已设采矿权。

（三）本次成交价仅为该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包括其他规费、税费等费用。

十、公告发布

本公告在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dnr.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甘孜州）（http://jypt.scgzzg.cn/)、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gtj.gzz.gov.cn/）、甘孜日报同时发布。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836－2835312

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836－2812080

甘孜州政务服务和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年7月24日

第二章 拍卖出让须知

竞买人须仔细阅读和遵守本“拍卖出让须知”，并依此对自己在拍卖活动中的行为负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组织实施四川省康定市海船石梁子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拍卖活动。现将拍卖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次拍卖出让标的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物权。本次拍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竞买申请人在提交竞买申请前，应自行对标的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采矿及影响采矿的自然、社会等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了解采矿权的现状和风险，同时认真仔细审阅拍卖出让文件的相关资料和内容。若有疑问的，应在提交申请前以书面形式向矿业权交易平台提出或电话咨询。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竞买申请书》，即视为对采矿权现状无异议，对拍卖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愿意受其约束；竞买申请人不得以采矿权的现状或瑕疵异议对成交结果及因此签订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并对自己在拍卖活动中的行为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三、拍卖文件包括下列资料：

第一章 拍卖出让公告

第二章 拍卖出让须知

第三章 拍卖出让规则及程序

第四章 格式文件

第五章 采矿权出让合同书（样本）

四、采矿权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四川省康定市海船石梁子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 | | |
| 所在位置 | 康定市雅拉乡 | 面 积 | 1.01平方公里 |
| 开采矿种 | 水泥用灰岩矿 | 资源储量 | 探明资源量2011.1万吨，控制资源量1649.5万吨；推断资源量3431.2万吨（含冲击层中69.8万吨），合计查明资源量7091.8万吨。 |
| 开采标高 | +4520m~+4320m | 拟出让年限 | 20年（以开发利用方案为准）；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到期后可按相关规定进行延续。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 | 1.采矿权出让完成后，开展采矿活动前，采矿权竞得人应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提交通过审查的正式报告报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备案。  2.采矿权人应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缴存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基金，进行边开采边治理，履行相关法定义务。 | 生产规模和资源开发  利用情况 | 不低于《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最低设计开采规模。具体以审查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为准。 |
| 范围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序 号 | X | Y |
| 1 | 3337048.58 | 34500100.03 |
| 2 | 3337056.67 | 34501306.02 |
| 3 | 3337911.45 | 34501306.00 |
| 4 | 3337911.44 | 34500167.75 |
| 绿色矿山  建设要求 | 1.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绿色矿山标准同步开展建设工作，并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2.竞得人须按照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成绿色矿山，做好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 | 签订出让  合同 | 1. 拍卖出让成交后，竞得人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竞得人须在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书到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2. 竞得人逾期不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终止采矿权出让，不退还交易服务费等前期产生的费用，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办理采矿权登记 | 1.竞得人在开采前须按照相关规定到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采矿许可证》，并向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林草、水利、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其中可能存在的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2.竞得人必须具备其他有关法定条件后方可实施采矿作业。开采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林草、水利、交通运输、建设、应急管理等相部门的规定。 |
| 出让起始价 | 11000万元 | 竞买保证金 | 竞买申请人按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
| 增价幅度 | 人民币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正整数倍。 | 出让人 | 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五、采矿权风险提示

（一）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采矿权出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规定对相关失信单位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存在出让文件中相关违约情形的，已缴纳的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二）矿产资源开采具有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出让人提供的相关地质资料基于现阶段的认识，仅供参考，这些资料中的描述并不构成出让人对开采前景、资源品质等出具的保证。竞买人应认真考察与实地踏勘，充分了解拟出让矿产资源区块现状、地质成矿条件等，谨慎评估投资风险，作出科学的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竞买申请人参加竞买，即视为竞买人对拟出让采矿区块现状和竞买须知已完全认知并自愿承担所有风险。竞得人不得以资源储量、品质、勘察开采条件等因素为由对成交结果、签订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开采期限，退还交易服务费、出让收益（金额部分）等。

（三）标的范围内所涉及的有关采矿权的用地、用水、用电、公路、环保、林业、基础设施等工作，由竞得人自行负责并依法取得相关手续。因相关手续无法办理，致使影响矿山开采的风险，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四）矿山开采时工程布置必须符合矿山开采有关规范，杜绝形成安全隐患，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雨季做好防洪排水工作；矿山开采过程严格做好“三防”措施。

（五）由于受法律、法规、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等制约因素，致使未能办理采矿许可证的，出让人不予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竞买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相关规定。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此次出让为一次性出让，采矿权到期未批准延续的，需在3个月内进行清场，自行拆除相关设备，并进行复垦复绿，政府对其遗留的资产、设施、设备不予以补偿。对限期内未处置资产等视为矿山企业自愿放弃，矿权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权自行处置，颁证机关依法依规注销采矿权。

（二）本次出让仅为采矿权，不含土地使用权及其他物权。出让采矿权范围周边无已设采矿权。

（三）本次成交价仅为该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包括其他规费、税费等费用。

七、竞买人资格条件

（一）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二）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名单”。

（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

（四）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具备与开采该矿权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曾受到吊销采矿许可证行政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未满2年的采矿权人不得参与竞买。

（七）参加本次拍卖活动前2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没有任何损害国家及民族利益的行为。

八、申请和资格审查

竞买申请人请于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8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103室（康定市炉城街道沿河西路1号工商大厦1楼），按下列程序办理申请手续。

（一）拍卖文件获取

竞买申请人在申请时间内到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103室（康定市炉城街道沿河西路1号工商大厦1楼）免费领取拍卖出让文件或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甘孜州）（http://jypt.scgzzg.cn/）免费下载拍卖出让文件（根据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出让项目地质资料目录清单，意向竞买人按照地质资料共享使用规定向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康定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查询使用相关资料）。

（二）缴纳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壹仟万元 整（¥ 10000000.00 元）。

2.缴纳时间：保证金需在2024年8月21日16﹕00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3.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孜分行

银行账号：51050180863609888666－0003

注意事项：意向竞买人缴纳保证金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确保账号输入完整，账户后缀编号不得遗漏。

（三）提交申请

竞买申请人在申请时间内到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103室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文件包括：

1.竞买申请书（原件）；

2.无失信及违法行为承诺书（原件）；

3.竞买承诺书（原件）；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核验原件）；

5.法定代表人提交申请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核对原件）；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及办理相关手续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当列明具体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核对原件）；

6.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法律法规及拍卖出让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四）资格审查

竞买申请人应在规定的申请时间内向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交上述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其进行形式性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不予受理：

1.申请文件在申请受理期限届满后收到的；

2.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3.申请文件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

4.竞买申请人不具备相应主体资格或不符合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5.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6.申请文件或申请程序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告或本须知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本次采矿权拍卖不接受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口头竞买申请。

（五）确认竞买人资格

1.经审查，符合竞买人资格条件要求且足额缴纳保证金的，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在审查通过当日收到意向竞买人签署的《竞买承诺书》后，出具《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资格后的意向竞买人为竞买人。

2.对未通过形式性资格审查的，竞买申请人可在申请时间内按要求补充资料继续提交。不再提交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将退还其已提交的资料和竞买保证金。

九、关于出让文件

（一）出让文件的解释、澄清

1.竞买人获取出让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出让文件的组成是否完整，如有疑问，应在获得出让文件3个工作日内实名书面告知矿业权交易平台，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行承担。

2.竞买人应认真阅读出让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对出让文件有疑问，应于出让公告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以实名书面形式向矿业权交易平台提出澄清要求。

3.矿业权交易平台根据竞买人的澄清要求对出让文件做出的澄清，将于出让公告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予以答复。

（二）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

1.矿业权交易平台根据需要主动对出让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矿业权交易平台将于出让公告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将修改补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甘孜州）、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发布。涉及矿种、范围、出让年限等重大变化的，拍卖日应当按照20个工作日的时间要求顺延。

2.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内容将作为出让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三）出让文件变更的通知

本次出让有关信息如果发生变动变更，将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甘孜州）、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发布，竞买人需密切关注。竞买人未能及时接收、知悉出让文件变动变更信息，或未按照信息变更后的要求办理有关事项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十、现场踏勘

竞买申请人应对拟出让的采矿权进行现场踏勘。康定市自然资源局可为竞买申请人现场踏勘带路，并提供现场踏勘咨询（咨询电话：0836－2870559）。

十一、拍卖时间、地点

（一）拍卖时间：2024年 8 月 22 日 15 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拍卖地点：康定市西大街60号（格萨尔酒店四楼会议室）。

十二、拍卖方式、起拍价、增价幅度

（一）本次拍卖采用无底价增价方式竞拍，不低于出让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二）起拍价：见采矿权基本信息。

（三）增价幅度：拍卖师现场宣布并可根据竞买人应价情况进行调整。

十三、签订成交确认书

拍卖成交后，竞得人与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一式陆份，出让人、矿业权交易平台、竞得人各贰份。

十四、交易服务费的缴纳

（一）竞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川价发〔2006〕229号文件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向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如果竞得人逾期或拒绝支付交易服务费，将按违约处理，取消竞得人该采矿权竞得资格，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拍卖金额 | 服务费费率 |
| 1 | 100万元以下 | 3.50% |
| 2 | 100-500万元 | 3.00% |
| 3 | 500-1000万元 | 2.50% |
| 4 | 1000-5000万元 | 1.50% |
| 5 | 5000-10000万元 | 1.00% |
| 6 | 10000-100000万元 | 0.50% |
| 7 | 100000万元以上 | 0.10% |

例：采矿权拍卖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交易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应缴交易服务费＝100×3.50%＋400×3.00%＋500×2.5%＋4000×1.50%＋1000×1.00%＝98（万元）

（二）交易服务费缴纳的银行帐户：

账户名称：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定市支行

账号：22575101040025893

**注：**竞得人在缴交交易服务费时，请备注：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十五、竞买保证金退还

未竞得人的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回；竞得人在缴纳完成出让收益（金额部分）后，凭出让收益缴清凭证到矿业权交易平台申请退回保证金，矿业权交易平台在收到退款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回；主动放弃报名或竞买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保证金于竞买资格审查截止后10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回；项目发生终止的，相关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回。

十六、拍卖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将于《拍卖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甘孜州）、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若公示期间有异议，需实名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向竞得人发出《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通知书》。

十七、《采矿权出让合同书》的签订

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人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到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采矿权出让合同书》签订事宜。

竞得人到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成交确认书（原件）；

（二）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通知书（原件）；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核对原件）；

（四）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核对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核对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十八、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

（一）竞得人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在康定市税务部门领取《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竞得人须在缴款通知书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书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相关工作要求按《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3〕10号）等规定执行。

十九、竞得人办理采矿权登记

竞得人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后，凭采矿权申请登记书、与相邻矿业权签订的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出让收益缴款凭证、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向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前述资料进行审查，符合采矿权新立登记条件后，颁发采矿许可证。逾期未申请办理的，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该采矿权竞得资格，竞得人所缴交易服务费、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合同于逾期之日予以解除，竞得人无权要求获得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人有权对本采矿权再行出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二十、违约责任

（一）竞买人、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违约：

1.竞买人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竞买资格或竞得的；

3.竞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交易服务费的；

4.竞得人逾期不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的；

5.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拒绝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

6.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成交价金额的；

7.向主管部门或矿业权交易平台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8.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二）对有上述第（一）款违约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取消竞买人的竞买资格或竞得人的竞得资格，并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甘孜州）网站、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公告；

2.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要求，对失信主体信息进行记录、管理、公开；

3.已缴纳的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三）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后发生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按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有关约定处理。

（四）竞买人、竞得人违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注意事项

（一）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拍卖会开始前由拍卖会主持人当场宣布采矿权终止拍卖，并通知竞买人：

1.竞买人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拍卖公正性的；

3.应当依法终止拍卖活动的其他情形。

（二）拍卖不成交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交易。

（三）竞买人必须遵守拍卖会的秩序，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应价，不得阻碍拍卖师进行正常的拍卖工作，否则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十二、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本拍卖出让文件、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本拍卖出让文件、合同未约定的，由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三、《拍卖出让文件》由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办理。

二十四、联系方式

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836－2827127

二十五、拍卖公告发布媒体:

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dnr.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甘孜州）（http://jypt.scgzzg.cn/)、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gtj.gzz.gov.cn/）、甘孜日报。

二十六、本次拍卖监督投诉电话：

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836－2835312

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836－2812080

第三章 拍卖出让规则及程序

# 一、拍卖会程序

（一）竞买人签到、领取应价牌。竞买人于拍卖当日14:30—15:00期间持下列材料到康定市西大街60号（格萨尔酒店四楼会议室）签到并领取应价牌后，方可参加现场拍卖。

1.《竞买资格确认书》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4.单位公章。

5.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拍卖师、公证员、记录员就位。

（三）拍卖师点算竞买人、宣布竞买人到场情况并宣布拍卖会开始。

（四）拍卖师介绍拍卖采矿权名称、位置、矿种、矿区面积等。

（五）拍卖师宣布拍卖采矿权起拍价、增价规则和增价幅度，明确提示是否设有底价。

（六）在拍卖师报出起拍价后，竞买人以举牌方式应价。在拍卖过程中拍卖师有权视采矿权拍卖应价情况调整增价幅度，竞买人应价时可按增价幅度举牌应价，也可超过增价幅度举牌喊价，但不得低于拍卖师宣布的增价幅度应价。

（七）同一报价，先应价者为有效报价人。拍卖师确认应价后，竞买人可继续竞价。

（八）拍卖师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报价而没有人再应价或出价，拍卖师落槌表示成交，并宣布最高应价者为竞得人。

（九）公证机构现场致公证词。

（十）拍卖师宣布拍卖会结束。

（十一）拍卖师宣布拍卖成交后，竞得人须当场与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就所竞得的采矿权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一式陆份，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竞得人各贰份。竞得人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二、拍卖规则

（一）竞买人必须自觉遵守拍卖法规和会场纪律，服从拍卖师的裁判。

（二）每个竞买人不超过3人进入竞买席位，进入竞买席位的人员的应价行为及其他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行为。

（三）本次拍卖采用无底价增价方式竞拍，不低于出让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四）竞买人应价时，须手举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发放的应价牌，应价牌应正举并高出头部，举牌代表一个增价幅度的加价，没有举牌而以其他方式应价的无效。竞买号牌代表竞买人的资格，竞买人未能妥善保管其已领取的号牌，致使他人以该号牌报价的，视同领取该号牌的竞买人报价，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

（六）竞价过程中，同一价格多人应价的，拍卖师按举牌时间先后确定应价在先者为目前报价并予以接受。

（七）竞买人加价的幅度大于拍卖师宣布或者调整的增价幅度时，在举牌的同时应辅以声音或者手势报价，并得到拍卖师的询价确认，否则其应价不予接受。

（八）对拍卖矿权无应价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不得举牌应价，否则将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第四章 格式文件

（一）竞买申请书

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认真阅读了贵中心的《采矿权拍卖出让文件》，并实地踏勘查看后，我方已知晓采矿权具体情况和开采风险，并对采矿权拍卖出让文件无任何异议并认同。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上述采矿权的竞买。

若能竞得上述采矿权，我方保证按照拍卖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若我方在拍卖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现提交竞买申请证件和材料，请审查。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单位名称 | |  | 姓 名 |  |
| 单位地址 | |  | 性 别 |  |
| 法定代表人 | |  | 出生日期 |  |
| 职 务 | |  | 职 务 |  |
| 手机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我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委托代理人） 代表本人参加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的采矿权的拍卖活动，代表本人提交申请资料、现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书》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证等。  委托代理人在该采矿权拍卖出让活动中所作出的承诺、应价、签署的合同或文件等，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注：须随本表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无失信及违法行为承诺书

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自愿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采矿权拍卖出让活动，并就我方信用状况及守法情况承诺如下：

一、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名单”。

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

三、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我方具备与开采该矿权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拍卖活动前2年内，我方未曾受到吊销采矿许可证行政处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没有任何损害国家及民族利益的行为。

六、我方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竞买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竞得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出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 竞买承诺书

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将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采矿权拍卖出让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经认真审阅拍卖出让文件，并实地踏勘查看后，已知晓上述采矿权的具体情况和开采风险，对拍卖采矿权、拍卖出让文件无任何异议，愿意遵守拍卖出让文件的具体要求和规定，自愿参与上述采矿权的竞买。

二、在资格申请时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客观、真实、有效。若我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资料，一经查实，贵中心有权取消我方竞买人资格；若我方已经竞得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我方竞得资格。同时，贵中心有权进一步追究我方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三、不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买申请人参与同一宗采矿权的竞买。

四、竞买成功后，按拍卖出让文件中的有关规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支付交易服务费、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书》、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并按程序及时到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五、已知晓上述标的具有投资风险，存在不可预测的自然因素。若竞得采矿权后所产生其他一切风险，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六、若在竞得采矿权后违约，所缴交易服务费和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请求退还，也不以任何法律手段请求退还，完全承担拍卖出让文件中规定的违约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对我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 竞买资格确认书

**：**

经审查，你方已按规定提交采矿权的竞买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本次拍卖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上述采矿权竞买资格，为上述采矿权竞买人。

## 请于2024年 月 日14:30—15:00期间持下列资料签到并领取应价牌、参加拍卖会。

## 1.《竞买资格确认书》原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4.单位公章。

5.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参会人数不超过3人、不按时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竞买资格。

甘孜州政务服务和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六） 现场最高应价确认书

|  |  |
| --- | --- |
| 拍卖标的名称 |  |
| 竞得人 |  |
| 应价牌号（大写） | 号 |
| 最高应价（人民币）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注：**本《现场最高应价确认书》作为《拍卖成交确认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拍卖成交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逾期不签订者，视为违约。本确认书一式陆份，由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竞得人各执贰份。

竞得人（签字和盖章）：

拍卖主持人（签字）：

出让人（签字和盖章）：

公证人员（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七）竞得人声明及承诺

本竞得人已经收到并认真阅读且全部了解了本场拍卖会的《拍卖出让文件》。在此慎重声明并承诺：

本竞得人参加 的竞买，即对此标的做了充分的查实，已经全部知道拍卖标的出让条件、现状及瑕疵。本竞得人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标的，作为竞得人接受并遵从本场拍卖的《拍卖出让文件》上所有条款，向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总额：￥ 元（大写：人民币 整），交易服务费于拍卖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清。

特此承诺。

竞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 拍卖成交确认书

根据《甘孜州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委托书》（甘自然资规〔2024〕143号），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于2024年8月22日在康定市西大街60号组织实施“四川省康定市海船石梁子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拍卖会，出让人、竞得人和交易平台对出让流程均无异议，现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矿权名称 | | |  | | |
| 出让方式 | | |  | | |
| 2000国家大地坐标 | | | 面积（km²） | 开采  矿种 | 起拍价  （人民币：万元） |
| 拐点  编号 | X | Y |
| 1 |  |  |  |  |  |
| 2 |  |  |
| 3 |  |  |
| 4 |  |  |
| 出让人 | | |  | | |
| 交易平台 | | |  | | |
| 竞得人 | | |  | | |
| 竞得单位注册地址 | | |  | | |
| 应价牌编号（大写） | | |  | | |
| 拍卖成交价（人民币：万元） | | |  | | |

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人须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到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事宜。逾期不签订或拒绝签订的，竞得人所缴纳的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取消竞得人该采矿权竞得资格，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本确认书一式陆份，由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与竞得人现场签字盖章，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竞得人各执贰份。

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 竞得单位

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年 月 日

甘采矿招拍挂合同〔20 〕 号

甘孜州采矿权拍卖挂牌招标出让

合

同

书

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

合同编号：甘采矿招拍挂合同〔20 〕 号

四川省 采矿权

拍卖（招标、挂牌）出让合同书

甲方（出让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名 称：

（二）矿 种：

（三）地理位置：

（四）前期工作成果：

（五）面 积：

（六）范围坐标：

第二条 出让方式：

第三条 出让年限

拟出让年限为 年，首次登记期限以最终审查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为准。

第四条 出让收益

（一）矿业权首期出让收益一次性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二）剩余部分转采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

第五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出让合同等费源信息推送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根据出让合同等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第六条 乙方须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执行。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机关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第七条 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矿业权申请登记表、出让合同、出让收益缴纳凭证（含缴款通知书）、经评审备案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

未取得采矿权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擅自勘查、开采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采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约定的矿业权范围内的探矿权或者采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乙方取得采矿权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工作。

第十条 采矿权存续期间，矿区范围等变更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乙方按规定可以转让采矿权，需依法办理登记，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随之转移。

第十二条 乙方在持有采矿权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采矿权占用费缴纳、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相关义务。

乙方应当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的义务，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完毕后，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开采矿产资源遗留的设施设备、巷道进行移除、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应当对损毁的土地进行复垦。乙方未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义务，未采取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措施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土地复垦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乙方在进行开采作业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河道、文物、水利设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在开采作业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林地、草原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乙方未按要求施工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乙方开展开采过程中应遵循合理和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不占或少占耕地、林地、草原，按规定办理使用耕地、林地、草原手续。乙方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应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期满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乙方在矿产资源开采中涉及土地、林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事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其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法取得前述事项相关许可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逾期 日未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权首次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和保证金等相关事宜。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 日未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和保证金等相关事宜。

（三）因采矿权出让登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采矿权登记,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四）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采矿许可证、撤销采矿权登记，未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或者按规定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规定处置，乙方应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五）乙方违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要求，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内拒不整改，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